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欣旺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欣旺达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其下参股公司浙江兰欣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欣智慧新能源”）因自身经营业务需要，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含）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含）10年，用于办理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欣旺达全资孙公司智慧能源对上述授信额度按照其持股比例40%与兰欣智慧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兰欣智慧新能源就该担保事项为智慧能源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兰欣智慧新能源为智慧能源的参股公司，兰欣智慧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本次智慧能源为兰欣智慧能源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风险可控。欣旺达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2023年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士，在以上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处理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等事宜。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兰欣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BWJRY50H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8 号 C 座 501-13

法定代表人：孟祥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是：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与公司关系：欣旺达的全资孙公司智慧能源持有兰欣智慧新能源 40%股份，为欣旺达参股子公司。

经营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兰欣智慧新能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959,789.95 元，总负债 13,222.72 元，净资产为 946,567.23 元，资产负债率为 1.38%，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53,432.77 元，净利润-53,432.77 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欣智慧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智慧能源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本次为兰欣智慧新能源提供的担保方式为部分连带责任，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欣旺达的全资孙公司智慧能源为参股公司兰欣智慧新能源的授信额度按照其持股比例 40%与兰欣智慧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保障其稳定生产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兰欣智慧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按其所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进行担保，兰欣智慧新能源就该担保事项为智慧能源提供反担保。兰欣智慧新能源的经营活动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经过审慎讨论，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全资孙公司智慧能源其下参股公司兰欣智慧新能源因自身经营业务需要，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含）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含）10 年。

智慧能源为兰欣智慧新能源的授信额度按照其持股比例 40%与兰欣智慧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兰欣智慧新能源就该担保事项为智慧能源提供反担保。欣旺达及其子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以防范此次担保风险。

欣旺达及其子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智慧能源为兰欣智慧新能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宜。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总额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0.6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已担保余额为 1,165,921.83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9.4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提供担保已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